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84號

再 抗告 人　王祥瑞

訴訟代理人　魏廷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白景文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)113年度訴字第263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新竹地院於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再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新竹地院乃於同年2月10日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所有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房地（下稱仁義路房地）因遭拍賣，於113年5月8日執行點交完畢，再抗告人自斯時起搬離仁義路房地。再抗告人先前之抗告狀及本件抗告狀記載之地址均為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樓之1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有以久住之意思住於該處，且有居住之事實，為其住所，則不能在該地直接送達再抗告人或補充送達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為寄存送達。系爭裁定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系爭房屋所在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，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不因再抗告人於同年2月11日始領取系爭裁定而異。再抗告人縱有短暫至他處照顧親友，但未舉證證明有廢止住所之意，新竹地院送達公文書至系爭房屋，屬合法送達。再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新竹地院以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原法院維持新竹地院所為裁定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背。

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之書狀載明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者，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。如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規定對本人送達，或依同法第137條規定為補充送達，得依同法第138條規定為寄存送達。查再抗告人對新竹地院113年7月2日所為裁定之抗告狀、新竹地院本件114年2月10日裁定之抗告狀，乃至再抗告狀，均記載系爭房屋址（見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001號卷第11頁、原法院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13頁），新竹地院依書狀所載之系爭房屋址送達系爭裁定，於同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系爭房屋所在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是項送達，於同年月3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再抗告意旨，以其戶籍地在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，系爭房屋為無償商借之臨時居所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